

淇武蘭遺址上文化層的外來陶瓷： 一個歷史考古學的研究*

謝 艾 倫**

摘 要

本文以宜蘭淇武蘭遺址上文化層出土的外來陶瓷器為材料，探討噶瑪蘭地區對外貿易及內部住民生活的變遷。研究方法上，採取考古材料為主，歷史文獻為輔的方式，在充分了解遺址出土的脈絡資訊之後，與已知的文字史料進行對話，嘗試在與既有歷史資訊相互對照之餘，藉由考古學所提供的跨時空資料以及人類學強調在地觀點的特質，將噶瑪蘭的歷史嵌入東亞區域史。考古遺址出土的近代陶瓷研究潛力，以及考古材料於台灣史研究的發揮潛力，皆在這樣的研究上得到例證。本研究最末展現出一個融合歷史與考古資訊的完整敘事，外來陶瓷器雖來自千里之外，卻為遺址在地族群的互動及其歷史文化變遷提供線索。

關鍵字：歷史考古學、淇武蘭遺址、噶瑪蘭、馬賽、貿易陶瓷

* 本文主要由筆者碩士論文《宜蘭淇武蘭遺址出土外來陶瓷器之相關研究》部分章節修改而成。在此十分感謝兩位審稿人的細心審查與寶貴意見。

**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考古學研究所博士生。

A Historical Archaeological Study of Exotic Ceramics from the Ki-Wu-Lan Site

Ellen Hsieh*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exotic ceramics from the upper cultural layer in the Ki-Wu-Lan Site, especially from the 17th to the 19th century C.E. By analyzing the distribution of exotic ceramics in different time periods and comparing their different archaeological contexts, the author embeds the cultural processes of the Kavalan people in both local and regional perspectives. Exotic ceramics are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archaeological remains from the Taiwanese historical period. The author argues that after identifying these exotic ceramics, archaeologists should further investigate the local meaning of these objects. In terms of the exotic ceramics in the Ki-Wu-Lan Site, this paper not only shows the change of local meanings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frameworks but also different meanings within the same time period.

Keywords: Ki-Wu-Lan Site, historical archaeology, Kavalan, Basay, exotic ceramics

* PhD student in Cotsen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前言

台灣考古學的研究，向來以史前考古為研究主流，近年來由於歷史考古學的逐漸起步以及藝術史學界所累積的研究成果，過去被視為近代擾亂的外來陶瓷器，終於得到重視，成為研究台灣晚近歷史的重要素材。然而如何解讀考古遺址中的外來陶瓷，研究者似乎還處於摸索階段。筆者認為至今的研究有兩個特點：第一，偏於歷史取向。考古出土的資料多作為已知歷史文獻的印證與補充，至於原住民對這些器物的主體性則幾乎不著墨；第二，這些渡海而來的陶瓷器皆被視為「外來」的代表（在漢人或西班牙、荷蘭人相關的遺址則被視為這些「外來者」的器物，在原住民舊社遺址中則被視為與「外來者」文化接觸、衝擊的證據）。換句話說，外來陶瓷無論如何是「外來的」，被放在與「本地的」對立的一面。這兩個特點可謂互為表裡，也致使至今的研究成果偏向於外來者的歷史。這樣的趨勢，當然與史料的書寫者的角色有關，不知不覺引導考古學家也只能做同一面向的解釋。

然而，外來陶瓷所能提供的資訊不止於此。陳光祖（2004：143）曾指出以考古學而言，貿易瓷一旦進入消費地社會中，其與當地社群的互動以及可能的再分配研究，顯然要比研究它們來自哪一窯口更為重要。王淑津、劉益昌（2007a）亦強調外來物資以各種形式進入原住民社會後，如何被接受與使用以及對其文化的衝擊、適應、模仿與替代等可能的影響均值得重視。這些建議都暗示我們，外來陶瓷器不只是「外來」，更應有其待發掘的「本地」性格。本研究以淇武蘭遺址上文化層出土的外來陶瓷器為研究主軸，試圖闡釋外來陶瓷器不僅是外來文化的符碼，更重要的是它們已成為在地文化的一部份。外來陶瓷，或任何外來物品，對於當地人群生活及歷史文化變遷的解釋能力，並不亞於任何在地生產的遺物。

本文以下將由文獻回顧出發，以淇武蘭遺址為核心檢視台灣歷史學與考古學的相關研究成果，而後進入實際材料的分析處理，最後就考古脈絡所見資訊進行討論。

關於淇武蘭遺址：歷史學與考古學相關研究

蘭陽平原三面環山，一面臨海，地勢由西向東逐漸降低，又以東北部最為低窪，淇武蘭遺址即位於此區，所屬的行政區為宜蘭縣礁溪鄉二龍村及玉田村交界處。本遺址於 2001 年 5 月由於宜蘭縣政府進行「礁溪鄉得子口溪第六期治理工程」發現，此後進行一連串的搶救考古作業，至 2003 年 5 月為止總計共發掘 262 個探坑，面積達

行調查，又於 1644 年由 Pieter Boon 率隊遠征噶瑪蘭，此後對此區曾進行數次戶口調查，1658 年更於哆囉美遠設立貿易站（翁佳音 1999），然而荷蘭對此區的統治整體而言依舊是鞭長莫及，尤其當明鄭的威脅加劇時尤然。此後，取而代之的明鄭經營重心亦在台灣西南地區，噶瑪蘭則於文獻中漸漸消失。

時至清代，漢人於十八世紀末以集團武裝拓墾形態的結首制入墾此區，嘉慶元年（1796）吳沙率眾入蘭，嘉慶十五年（1810）噶瑪蘭入清版圖，嘉慶十七年（1812）正式設治，短短十數年間，溪北基本上已被漢人開發殆盡¹。此時漢人對此地原住民的了解，基本上為所謂「蛤仔難三十六社」，以蘭陽溪為界分為東勢、西勢二群。清代中葉開始，在上述背景下生存空間被日漸剝奪²，生活日益困難的噶瑪蘭諸社，部份開始遷徙至周遭未開發的區域重新落腳³。根據詹素娟（1998）的研究，溪北部眾主要往頭城一帶遷移，溪南人群則遷往蘇澳、南方澳一帶。此外，遷徙地點還有三星地區及花蓮地區。在流離遷徙、邊緣化的同時，文獻中的噶瑪蘭人開始使用漢人的語言、物質文化及生產方式。至十九世紀末，伊能嘉矩筆下對噶瑪蘭人最生動的描寫，是一名婦人將嬰兒放在漢式的搖籃裡，嘴裡唱著噶瑪蘭的搖籃曲（伊能嘉矩 1996[1898]：190）。

至於本研究的主角淇武蘭，在歷史上陸續以「Quibanuran, Banouran, Kibannoran、期班女懶、奇班宇難、慢魯蘭、奇蘭武蘭、奇武蘭」等文字形式出現⁴。十七世紀中期，淇武蘭為臣服荷蘭東印度公司的部落之一（Borao Mateo 2008：119）。值得一提的是當時淇武蘭是噶瑪蘭地區人口最多的部落，而且在各主要村落可能因為彼此衝突人口下滑的時期，他的人口數非常特異的小幅上升。在對外關係上，噶瑪蘭地區與外界互動的核心似乎不在這人口最多的村落（康培德 2001）。到了十九世紀，位處平原北部頂點的淇武蘭於漢人的入墾路線下可謂首當其衝，然而除了人口明顯萎縮之外，關於淇武蘭的記錄付之闕如。1840 年代部份居民開始遷往頭城的番仔澳、大溪、梗枋，以出海捕魚維生，另一部份遷往礁溪白石腳一帶，以開山場維生（詹素娟 1998：195）。1880 年代馬偕於噶瑪蘭成立的三十四所教會中，淇武蘭亦名列其中（陳宏文 2000：63）。

另一方面，考古學研究對於本文所關注的上文化層又有何理解？關於文化變遷、族群關係的討論，邱鴻霖（2004）藉由對淇武蘭墓葬所做的初步整理與觀察，除對上下文化層墓葬進行比較研究之外，並認為上文化層晚期的墓葬反映出噶瑪蘭人面對晚期變遷時衝突、分裂與不協調的狀態。而陳有貝（2004, 2005a, 2005b, 2006）認為年代

涉入歷史時期的淇武蘭遺址，促使研究者不得不面對史前時代與歷史時代接軌的問題，並由此質疑台灣考古界學習用之「考古學文化」所代表的意義。取而代之地，陳有貝直接以「族群認同」、「族群邊緣」等概念，一方面以各種證據強調淇武蘭遺址上下文化層屬於同一族群的可能性，二方面在淇武蘭遺址及龍門舊社遺址的比較研究中，點出一個族群的中心與邊緣村落可能分別呈現的樣貌。

至於針對淇武蘭遺址外來陶瓷器的研究，盧泰康（2006）、王淑津與劉益昌（2007a）等對遺址出土的部份外來陶瓷之年代及產地做了相關考證。綜而言之，這些遺物中青花瓷主要來自中國東南，尤其是來自福建德化一帶窯場的產品最多，此外也有俗稱「SWATOW」的漳州窯以及少數景德鎮民窯的產品。硬陶的產地比較明確的有福建沿海的磁灶窯，此外部份可能來自泰國或越南窯場。而陳有貝、李貞瑩（2004）認為淇武蘭出土的瓷器反映了漢人進入蘭陽平原的時間序列，呈現平埔社會與漢人的接觸、影響與改變。研究陶瓷遺物的考古脈絡，有助了解淇武蘭對外的接觸與交易網絡，甚至與海外的關係等。邱鴻霖（2003, 2004）認為淇武蘭外來瓷器的出土，顯示了台灣在十七世紀大航海時代之東亞—東南亞航線上扮演了一定的角色與地位；而墓葬中的瓷器則顯然已經融入淇武蘭人的生活當中，成為一種實用器物或是一種財富、階級象徵，可由其中觀察出一些具延續性的可能葬俗，同時它們也是平埔族人與漢人接觸的直接證據。鄭玠甫（2007）則認為墓葬中的外來陶瓷器相較於珠飾並無特殊集中的趨勢，難以作為社會分配相關研究的佐證。

除上述研究外，2007 至 2008 年出版的《淇武蘭遺址搶救發掘報告》⁵ 提供了關於外來陶瓷於遺址生活面分布特性之概略性觀察。首先，報告中提及外來陶瓷集中於上文化層的兩個時期，中間有一段時間可能較少使用這些陶瓷，或這些器物沒有進入村落。其次，硬陶與瓷器大量出現在幾何印紋陶遞減的地層之中。晚期大量出土的器物很可能是隨著漢人大量進入蘭陽平原一併帶入的。第三，外來陶瓷器在距今 150-200 年前很快取代了形制單一的幾何印紋陶罐，成為聚落內的主流器物。

關於接觸時代（contact period）的歷史考古學研究，實有數點涉及到考古學的基本研究方法。首先，外來陶瓷器讓人直接聯想到貿易，想到文化接觸，台灣考古學早期的研究中，經常將這些主要從中國來的陶瓷作為原住民涵化⁶的指標，Dietler（2009）強烈批評這個早期廣為流行的研究方法，認為涵化的解釋方式一方面隱含了原住民在外來族群到來之前其文化從未變遷的錯誤觀念，二方面忽略了原住民對於外來物品的可能選擇權與使用方式的轉換。第二，學者開始質疑史前時代與歷史時代的分野的意

義，這點除了與上述陳有貝的討論相關之外，Lightfoot（1995）更清楚指出史前時代與歷史時代研究的分界造成實務上的困境：在接觸時代，史前與歷史時代在時間上實是連續演變的，在空間上實是同時並存的，但是由於時期的劃分，這兩個「時代」的研究通常由不同訓練傳統出身的學者分頭進行研究，致使研究資料不易整合。第三，上述兩點亦可延伸討論關於考古學習以為常的時空架構劃分方式（即所謂考古學文化），其所代表的到底是何種社會疆界（Jones 1997；Stark 1998；Pauketat 2001）。考古學文化一般而言指涉了族群的概念，但是當代的族群研究（例如王明珂 1997；Hall 1997；Jones 1997）提醒我們族群認同的彈性。考古學以物為基礎進行分類所區辨出的考古學文化，在各個研究案例所代表的意義應不盡相同。第四，關於殖民主義在考古學研究中的討論，當代學者不但拋棄前述的涵化概念，亦不滿於「統治—被統治」或「統治—反抗」等二元對立的架構。接觸時代的人群組成往往是複雜而多元的，Lyons 及 Papadopoulos（2002）即指出歷史上的殖民活動實有各種形式，所謂「殖民化」（colonization）、「殖民主義」（colonialism）及「殖民地」（colony）等要素並不是一定相伴發生，而且不同人群間的權力關係並非穩定不變，研究者應走出過於僵化的權力框架，看見更多彩真實的殖民社會。

針對以上討論，為豐富接觸時代歷史考古研究的內涵、進一步探究原住民對於外來物的能動性及原住民與外來族群的實際互動過程，Lightfoot（1995）、Pauketat（2001）、Lyons 及 Papadopoulos（2002）、Burns（2010）皆強調將外來物品脈絡化的重要性。這些學者大多強調文化接觸是一個複雜的歷史過程，各個時空背景所發生的族群互動無法一概而論，因此必須細察各案例原住民對外族群互動的機制、遺址居民在其中扮演的角色，以及最重要的原住民對外來商品的消費方式，由此才能避免反歷史（ahistory）、簡化與偏見等常見陷阱。換句話說，以陶瓷為例，考古學的研究不應滿足於發現這些外來陶瓷存在於原住民部落，因為更重要的是「誰在用？」、「如何用？」或「裡面放的是什麼？」等問題。

綜而言之，一個脈絡化、著重時間深度與空間廣度的研究是有其必要的。以淇武蘭外來陶瓷的研究為例，雖然將這些外來器物超越遺址本身放在一個更大的時空框架去理解是絕對必要的，但外來陶瓷器在台灣常被直接與原住民與漢人接觸及受其影響，或與更大的世界貿易網絡直接連上關係。然而淇武蘭上文化層早期雖然也有外來陶瓷器輸入，其產地也的確大多來自中國，但是與漢人的直接關係實是很稀薄的，淇武蘭既不是生產這些陶瓷商品的漢人預設的客戶，亦不是將貨品運送至北台的商人的

貿易對象。整體貿易機制與其他族群互動關係的演變，實有賴更細緻地理解這些外來物品於遺址內質與量的變遷。此外，筆者認為一個脈絡化的歷史考古學研究有賴考古學與歷史學的適當整合。Andren（1998）強調史料與考古資料的整合方式並沒有一定的標準，各個研究需要找出兩者之間最好的對話方式。筆者認為上述關於淇武蘭的歷史學與考古學研究成果實各有失衡，歷史學的研究受限於史料，缺少噶瑪蘭人本身的觀點；考古學的研究受限於遺址，往往在對整個時空框架了解不夠深入的情況下驟下結論。由此，本文試圖藉由外來陶瓷器在遺址內的脈絡資訊與已知史料相對照，向外探索遺址居民在本地區域史發展中扮演的角色，向內探索不同歷史脈絡下村落自身的興衰轉變。

淇武蘭遺址上文化層生活面出土外來陶瓷器之整理分析

本研究首先將整理外來陶瓷器在遺址生活面的分布情形⁷。淇武蘭遺址共出土外來陶器 30,936 件⁸，種類包含碗、盤、碟、瓶、壺、火爐、鉢、盆、缸、杯、罐、匙、燭台、鴉片煙具等器型⁹。由於許多區域擾亂嚴重，使層位所能提供的相對年代資訊之可信度降低，有鑑於此，筆者選取擾亂較少、上文化層部分保存最完整的 AT4、AT5、AT6¹⁰ 中 P059~066、P071~079、P086~093 等二十五個探坑作為採樣對象，此採樣區面積為 400 平方公尺，約占整體發掘面積的 10.49%（圖 2），其中出土的外來陶瓷器種類已囊括《發掘報告》所列出的大部份器種，件數為 3,31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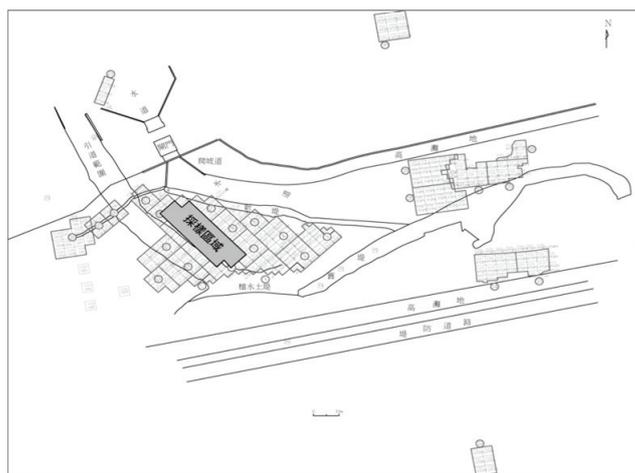


圖 2 採樣區域位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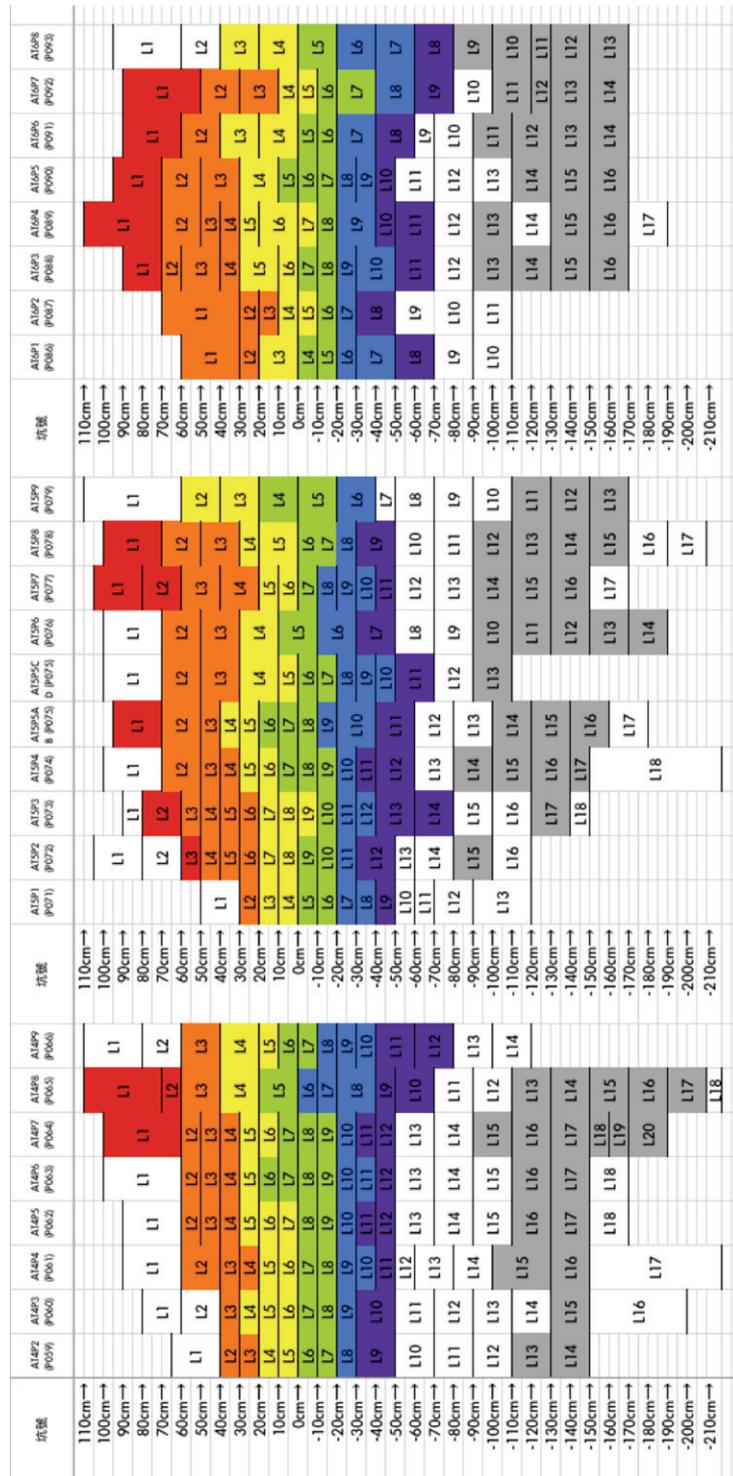


圖 3 採樣區分層示意圖（紫-第一期、藍-第二期、綠-第三期、黃-第四期、橙-第五期、紅-第六期、灰-下文化層）

筆者根據遺物出土情形、鄰近坑位相連情況、跨坑墓葬資料、高低海拔關係、原始發掘記錄等資訊，將此採樣區之上文化層分為六期，以期更細緻地了解上文化層物質文化的變化趨勢。此六期所相應的層位雖然在海拔高度上不完全一致，整體而言仍屬水平堆積，各期包含之原始層位如圖 3 所示。分期之後，外來陶瓷器在各層中的分布趨勢即可以清楚的展現出來，圖 4 很明顯地呈現出外來陶瓷器並不是平均分布於上文化層中，而是呈現雙波峰的 M 型趨勢。第一期開始時件數最少；第三及第五期為兩個高峰，數量相差不多，以第五期略高；其間的第四期則明顯少於前後兩期。據此，筆者以下討論將第四期以前的層位視為上文化層早期，以後的層位則視為上文化層晚期。此兩期的絕對年代經碳十四年代分析及器物類型比對之後¹¹，可確知上文化層早期約由十四世紀開始，至十七世紀初左右達到高峰，至於晚期的高峰的遺物則多為十九世紀的活動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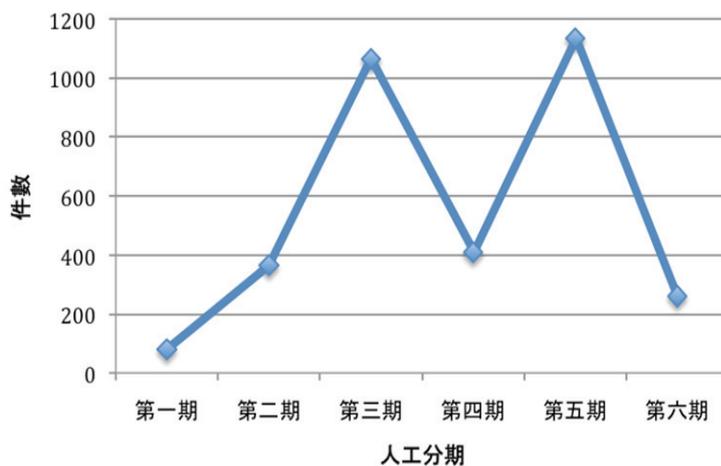


圖 4 外來陶瓷器數量分布

在整理出外來陶瓷器在時間向度上的分布趨勢之餘，本研究亦使用同樣的分層架構整理採樣區中上文化層本地製幾何印紋陶在生活面地層的分布情形。由於基本使用功能的重疊性，一般概念中本地製陶器常被視為與外來陶瓷相對甚至是競爭的對象，淇武蘭遺址出土的本地製陶器，即《發掘報告》分類中之第一類陶，主要為灰色系幾何印紋夾砂陶，是上文化層唯一的本地製陶類。其器型以罐形器佔絕對多數，形制單一，另有少數鉢、杯、碗、瓶等器型。在淇武蘭遺址中，幾何印紋陶之數量趨勢與外來陶瓷大不相同，呈現單峰消長的狀態，於第三期達高峰後即一路減少。若將上述兩者的出土件數放在一起對照比較（見圖 5），除了分布趨勢不同之外，數量上除了第六

期之外，幾何印紋陶皆明顯高於外來陶瓷器。

表 1 各期外來陶瓷器與幾何印紋陶之件數及同期件數比

層位	外來陶瓷器 件數	外來陶瓷/同期 總件數比 (%)	幾何印紋陶 件數	幾何印紋陶/同 期總件數比 (%)
第一期	80	5.8	1299	94.2
第二期	365	4.4	7845	95.6
第三期	1064	5.7	17532	94.3
第四期	409	6.0	6433	94.0
第五期	1134	23.8	3635	76.2
第六期	260	51.8	242	48.2
總和	3312	--	3698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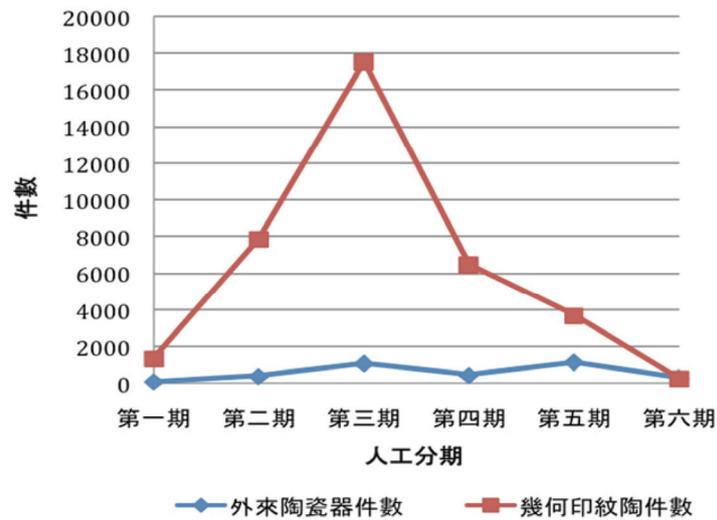


圖 5 外來陶瓷器與幾何印紋陶數量分布比較

討論：外來陶瓷器的消長與時代背景

十七世紀前後的物品流動

陳國棟（2005）將十六至十八世紀的亞洲海上貿易以航道規模分成三個範疇：跨洲貿易、亞洲區間貿易¹²、及沿海或島際貿易。亞洲內部貿易由來已久，十五世紀後

半歐洲人東來之後，主導跨洲貿易之外也加入了亞洲區間貿易的經營，而沿海或島際貿易，則可視為上述兩類貿易的支流。台灣島雖與中國東南僅一海之隔，但是由於島內缺乏高價商品，又離中國太近無需作為長程航行的補給據點，故長期被屏除於亞洲區間貿易之外。即使如此，台灣島與外界規模小、風險低的島際貿易由來已久。台灣北部的雞籠、淡水一帶，由於地理位置、自然環境等因素，自古即為島際貿易的據點之一。淡水地區十三行遺址、大坌坑遺址中出土的銅錢與宋元瓷器，即是台灣北部此類貿易活動的最好證據（臧振華 2001；王淑津、劉益昌 2009）。根據陳宗仁（2005a）的研究，十五到十六世紀上半的中琉貿易發展，以及十六世紀開始的中日私商貿易，使得台灣北海岸的雞籠、淡水漸受重視。自十六世紀下半葉始，中國、西班牙、日本等勢力均欲角逐東亞商業貿易，促使雞籠、淡水升級成東亞區間貿易與戰略的重要據點。十七世紀初期台灣西南部的興起，使北部貿易一度出現南移危機，然而 1626 年西班牙佔領北台，使台灣南北成為荷蘭東印度公司與西班牙帝國全球對抗的環節之一，北台的貿易因此得以維持並達於鼎盛。

輸往噶瑪蘭地區的商品，即是上述動態發展的區間貿易之下的島內沿海貿易。淇武蘭遺址上文化層於距今 600 年左右出土的小型四繫罐，應該是由北海岸的島際貿易活動輾轉傳入。至於運輸路線與方法，臺灣東北角一帶山脈橫互，貨品的運輸在日治之前似乎一直是以海路為主。根據歷史學者的研究，分布在台灣北海岸的馬賽人¹³，於台灣島外族群（漢人、日本人、歐洲人）與噶瑪蘭、哆囉滿等地的轉手貿易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¹⁴。關於馬賽人，除了語言學與考古學研究中顯現其與淡水地區及噶瑪蘭地區的文化互動證據之外（李壬癸 1996；劉益昌 1998），歷史學者更強調馬賽人於北台灣貿易活動中的重要性（翁佳音 1999, 2008；康培德 2003；陳宗仁 2005a, 2010a, 2010b）。陳宗仁（2010b）指出，馬賽人在前西班牙時代實處於北部區域貿易的邊緣，然而由於他們是西班牙人直接接觸的族群，遂使這個邊緣的社群反倒成為史料上的多數。他們不但是外人主要的接觸、描述的對象¹⁵，更由於其扮演蘭陽平原及東海岸物流中介者的角色，成為此時西方人了解這些區域的知識來源（陳宗仁 2010a：30）。陳宗仁（2010b）強調，史料中商業活動繁盛的馬賽人，實是十六世紀漢人在北台貿易活動增加後，貿易形式質與量改變後的結果。漢人的介入使得馬賽人貿易的內容更多樣化，交換的形式也不同，貿易的質與量皆持續增加。

相較於歷史學研究琢磨於史料記載較多的馬賽人，淇武蘭遺址的研究提供了一個來自噶瑪蘭地區的視角。十六世紀後半至十七世紀前半北台灣雖然成為亞洲區間貿易

的據點，但對淇武蘭的住民而言，進行的仍屬於沿海貿易的範疇。然而，上述背景對應到本研究中上文化層早期的外來陶瓷器數量趨勢，正應合了第一高峰的出現。與跨洲貿易或區間貿易等主流商業活動相較，這些部落社會間的貿易行為規模相當小，雖似乎持續不輟，實難有進一步發展。在這個基礎認知上，若以傳統沿海或島際貿易解釋淇武蘭遺址上文化層早期的外來陶瓷器數量趨勢，則第一個高峰的出現顯得非常不合理，因為這種斷續微量的輸入不應有集中高峰的狀況。但如果細察上述歷史脈絡，則第一個高峰的出現，正好對應上了東亞區域貿易興盛，漢人於北台貿易增加，馬賽商業族群形成等歷史進程。換句話說，第一個高峰應可理解為台灣北部雞籠、淡水此波貿易興盛期同時牽動影響了噶瑪蘭地區的物流情況，造成噶瑪蘭外來陶瓷器的輸入量前所未有的大增。如此敏感的正相關發展，再次證明了兩地人群的緊密交流。這個理解方式，也比歸因於文獻上西班牙於噶瑪蘭地區八年的薄弱經營更站得住腳¹⁶。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若同時觀察幾何印紋陶與外來陶瓷器，則上述外來陶瓷器第一高峰期，同時也是幾何印紋陶數量最多的時期。筆者認為，本地製陶器的出土數量也許可以在某一程度上反映聚落規模與人口。文獻中的淇武蘭此時人丁興旺，但缺乏更早的人口記錄，也許淇武蘭的人口興盛並非自古皆然，而是與北台此時的物流興盛互為因果。

至於外來陶瓷器於第一高峰期在村落中的實質角色，筆者認為或可由生活面與墓葬兩個不同考古脈絡所出土的器種的比較上見端倪。淇武蘭遺址上文化層九十座墓葬中，早期的八十五座墓葬有四十五座確定有使用容器作為陪葬品，其中有外來陶瓷器者共二十九座。若與生活面出土的外來陶瓷相較，淇武蘭遺址作為陪葬品的外來陶瓷器包含安平壺、青花玉壺春瓶、白瓷盤口瓶、褐釉玉壺春瓶、青釉瓶、白瓷罐、瓷碗、瓷碟、硬陶罐及軍持等器型，其中僅部份與生活面出土器物重疊（見表 2）。換句話說，一樣是外來陶瓷，在淇武蘭人的認知中，也許不同器種佔有不同的地位。與此相似的推論亦可由細察各式容器於墓葬中的出土脈絡獲得。筆者認為淇武蘭遺址墓葬中的容器陪葬品可分為特定埋葬流程用品¹⁷（幾何印紋陶）、盛裝物的容器（安平壺¹⁸、瓷碗為主）、與單純隨葬品（所有瓶類、白瓷罐、軍持為主）。其中前兩項器物在上文化層生活面中均有相當的出土量，在當時住民的認知中應屬於生活用品。至於作為隨葬品的器種，則可能被視為奢侈品。由此推斷，生活面中出土的外來陶瓷器對於淇武蘭人也應該有不同的價值：部分作為日用幾何印紋陶的替代物或輔助物，部分則視為珍稀品而賦予特別意義。

表 2 生活面與墓葬出土外來陶瓷器種對照表

器種	生活面	墓葬	器種	生活面	墓葬
盤	○	×	細胎單把壺	○	×
碗	○	○	粗胎單把壺	○	×
杯	○	×	粗質鉢	○	○ 晚期
碟	○	○	細質鉢	○	×
匙	○	×	素面盆	○	×
青花玉壺春瓶	○	○	印紋盆	○	×
青釉瓶	○ 非採樣區	○	缸	○	×
白瓷燭台	○	×	鴉片煙斗	○	×
油燈碟	○	×	紫砂彩壺	○	×
壺形燭台	○	×	安平壺	○	○
大型罐	○	○ 推測	火爐	○	×
中小型罐	○	×	白瓷盤口瓶	×	○
提壺	○	×	褐釉玉壺春瓶	×	○
帶繫壺	○	×	白瓷罐	×	○
折沿水注	○	×	軍持	○ 非採樣區	○
小水注	○	×			

十九世紀以降的物質流動

自吳沙「開蘭」（1796 年）至噶瑪蘭入清版圖（1810 年）短短十數年間，噶瑪蘭的歷史無疑迅速進入一個新的階段。進入蘭陽平原開墾的漢人就像其百年前在西南平原拓墾的前輩一樣，致力於治水務農，生活雜貨則仰賴大陸方面供應，陶瓷器亦是其中一項大宗商品。十九世紀的陶瓷輸入，實彰顯了移民社會的特質¹⁹。此時無論運銷或消費，皆是以漢人為中心。整個貿易通路的性質，也由國際性東亞區間貿易的支流，轉成中國清代國內港口系統下的一環。位於噶瑪蘭海岸北端的烏石港，為漢人入墾之後噶瑪蘭地區最重要的港口，並於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後期興盛一時²⁰。對於初來開墾的「蘭民」而言，無論對岸或台灣西部、北部入港的船隻均是非常重要的補給：

蘭地僻處全台山後，生齒日繁，人烟輻湊，一切日用所需，全賴各處小船，於春夏之間入口貿易。倘累以官差，或小加裁禁，舟商一經裹

足，地方立見衰頹。惟是每年進口商漁船隻，或一百餘號至二百餘號不等。……（姚瑩 1996[1829]：60）

直接往來於噶瑪蘭與大陸港口的船隻，根據《噶瑪蘭志略》可分三條路線，北路至浙江四明、鎮海、乍浦、松江等地，惟售番鹽，不裝回貨，近冬至蘇州裝載綢疋、羊皮諸貨回航。中路為往來漳州、泉州，多載白苧西渡，而後載乾果、麥、豆、盜器、金楮等物回航，一年只一、二次，又稱「輕船貨」。南路為往來廣東、澳門者，往時多載樟腦，返時則載雜色，一年只一次。這些少數的直航船隻想必不足以滿足此時新移民的需求，上述所謂「一百餘號至二百餘號不等」的船隻，大多應來自淡水、雞籠。換句話說，即使北台灣的人群及物流已轉為漢人為主，噶瑪蘭地區仍與過去一樣仰賴與外界溝通更為頻繁的北台來支援。

至於此時外來陶瓷器如何流入噶瑪蘭部落，是到漢人所經營的店口直接消費？還是由第三者輾轉獲得？儘管由為數不少的古契書內容，我們可以窺知至少在不動產的買賣上，清代的噶瑪蘭人已使用錢幣，但是其他物資的流通方式是如何進行則缺乏細節的資訊。我們由考古脈絡可見的，是村落內住民的使用器物組合。由圖 5 可見，漢人與其引入的新一波商品輸入，反映在遺址中是外來陶瓷器第二次高峰的形成，與本地製幾何印紋陶的減少。這兩個趨勢相合的結果，使得外來陶瓷器於後峰所佔的比例與前峰大不相同。如表 1 所示，第一至第四期幾何印紋陶都有九成以上的絕對多數，外來陶瓷器一直到第五與第六期，也就是十九世紀以後，才開始佔有一席之地。筆者認為此時幾何印紋陶的減少，一方面呼應了十九世紀淇武蘭人四散遷徙的記載，二方面暗示了外來陶瓷輸入所造成的一定影響，此時淇武蘭人的普遍物質生活面貌已是傳統與外來夾雜的狀態。

外來陶瓷對於淇武蘭當地生活的實際影響不僅可由器物的量的角度做判斷，更可由質的角度討論。圖 6 所呈現的是總體器類於各層的分佈比率²¹，如圖所示，整體而言早期器種率最低，代表輸入的種類少而單純，而後第二至第四期緩慢增加，到了第五期，器種率明顯高於其他層位，也就是說，此時外來陶瓷的種類最為豐富。上文化層外來陶瓷器於第三、第五兩期雖然件數相差不大，但是器種率在第五期明顯突增的現象，說明了遺址居民於此期的確有更多元的物質生活樣貌。

這些於晚期出土的外來陶瓷可概分為兩類，一類為早期亦有出土，但此時數量大增者；一類為集中於晚期，或僅在晚期出土者。前者包括盤、碗、杯、粗質鉢等日常用品。這類日常用品的增加，主要反映了外來陶瓷取代幾何印紋陶進入村落日常生活

的現象。後者的品項則有火爐、壺形帶流燭台、以及鴉片煙具²²。這幾類器物不僅是單純取代過去幾何印紋陶的器皿，更可反映淇武蘭聚落相較早期有更多元的生活內容。這些晚期新進物品除了個別代表炊煮、照明、吸食等功能之外，壺型帶流燭台與一件鴉片煙具一同出於 P064L1 也許不是偶然，燭台也許被當作鴉片煙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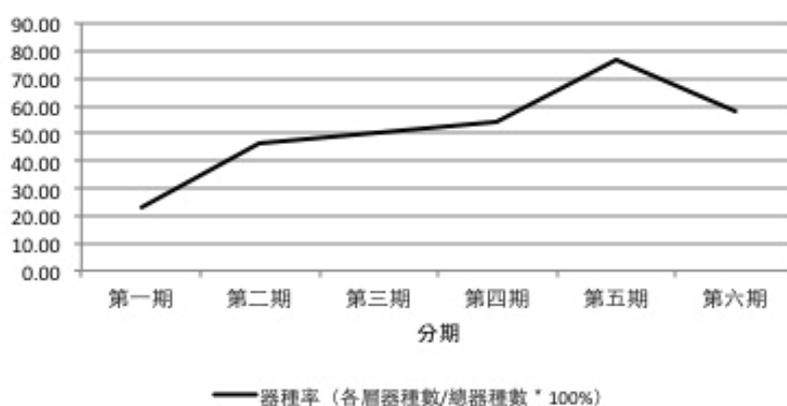


圖 6 各層陶瓷器種率

波谷：歷史的空白

淇武蘭外來陶瓷器的雙峰，就像我們由文獻上對噶瑪蘭的了解一樣，集中於十七及十九世紀。而介於兩者之間的波谷，則是印證了北台灣貿易的萎縮。陳宗仁（2005a）認為 1630 年代以後東亞海域的整體不景氣為西班牙馬尼拉當局不再重視北台灣據點的主因，而趁虛而入的荷蘭東印度公司領有此區之後，由於其經營焦點放在臺灣西南，北部遂快速邊陲化，雞籠地區尤然²³，商業航線很快衰敗下來。與北海岸互動密切，仰賴其轉手交易的噶瑪蘭地區，物流想必也因此衰敗下來。

然而衰敗不等於消失，陳宗仁（2006：68）謂「西班牙人離開雞籠、淡水，並不意味著雞籠、淡水兩個港口貿易的結束，如同雞籠、淡水的貿易活動並不是因西班牙人的佔領而開始。」波谷階段的淇武蘭，只是回到了古早以來的島際與沿海貿易規模。

除了反映出外在世界的變動之外，若將幾何印紋陶放入一起考量，淇武蘭人在此歷史的空白階段並非停滯，反而更能呈現其自身的能動性與發展。由圖 5 可見，首

先，第四期時幾何印紋陶並未因外來陶瓷器減少而增加，也就是說，幾何印紋陶的消長並不受外來陶瓷器增長的影響。事實上，即使到了第五期，外來陶瓷的數量也不及幾何印紋陶。換句話說，對淇武蘭人的日常生活而言外來陶瓷在功能上並無強烈的不可取代性。這點與槍（另一種實用的外來物）進入台灣原住民部落後成為戰鬥中的主要武器（陳宗仁 2005b：83-86）境遇大不相同，應是兩類商品基本性質上的差異使然。若換個角度視之，正由於並非絕對必須，淇武蘭居民在選擇外來陶瓷上，相較之下可說具有較大的能動性。

其次，在十九世紀漢人商品大量進入之前，幾何印紋陶其實於第四期已經銳減，其幅度遠大於第五期。也就是說，在漢人大舉進入之前，淇武蘭聚落已然萎縮。過去學者關於此時人口變化的討論有二：詹素娟、張素玟（2001：54-55）注意到 1650 年與 1810 年噶瑪蘭人口數據的重大落差，甚至大於十九世紀漢人全面入墾後的幅度，但由於缺乏資料，對於如此戲劇化減少的原因，只能猜測可能是早期漢人的影響（疾病或武力）或泰雅族的威脅。Borao Mateo（2008：141-143）則認為台灣北部地區噶瑪蘭以外的區域在 1650 年以後人數就明顯下降，而 1654 年以後噶瑪蘭人口的減少似乎是此一趨勢的延伸²⁴，確切原因不明。上述兩者對噶瑪蘭人口衰退的時間點認知是不同的，前者偏於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後者偏於十七世紀後半。筆者由淇武蘭遺址考古層位中幾何印紋陶於第三期以後即驟減這一點，比較支持後者的說法，即在十七世紀後半北台灣貿易地位開始漸漸衰退的年代，噶瑪蘭地區的人口就已減少。換句話說，漢人拓殖的影響並不是噶瑪蘭文化衰退的唯一原因。

結 論

文化接觸不是一個短暫的事件，而是一個長期文化變遷的歷程。本文首先抽樣整理出淇武蘭遺址最具代表性的上文化層外來陶瓷器分佈趨勢，藉由與已知歷史資訊的對照，試圖在一個更寬廣的框架下，呈現出「更完整、更噶瑪蘭」的圖像。以上討論顯示，欲討論噶瑪蘭地區的早期歷史的發展，必要將北海岸（甚或整個東亞區間貿易關係）納入考量，不可拘泥於一隅。

外來瓷器由北海岸流通到噶瑪蘭的性質，可以分成各區原住民間的交換、島外商人為主體的東亞區間貿易旗下的分支與晚期以國家為主體的國內通路三類。噶瑪蘭雖在史料的角度下位處邊陲中的邊陲，然早在史料記載之前，淵遠流長的沿海及島際貿

易活動即已存在。十六世紀末至十七世紀初，東亞海域進入一段貿易興盛時期，傳統的沿海貿易的規模亦受到刺激。此時淇武蘭人丁興旺，社口眾多；十七世紀後半的區域不景氣使北台貿易逐漸衰退下來，回到原初沿海及島際貿易的規模，噶瑪蘭地區亦同。此時幾何印紋陶開始減少，表示漢人到來之前村落已然萎縮，其原因仍待探究。時至十九世紀，意氣風發的馬賽人不再，取而代之的是大批湧入比鄰而居的漢人，淇武蘭的外來物品再一次大量增加，與早期相較，這批晚期輸入品在遺址內無論質與量都更具有影響力，與幾何印紋陶融合成兼具傳統與外來的物質生活樣貌。

Orser (2004) 曾從三個層面定義歷史考古學：第一，歷史考古學本質上是一門跨學科的學門，尤其是歷史學與文化人類學在其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第二，歷史考古學研究關注於史前以後的過去 (post-prehistoric past)。第三，歷史考古學研究的是與今日息息相關的過去，因此可以幫助理解現代世界的形成。就第一點而言，臧振華 (1990) 曾指出，台灣的歷史考古學，一方面可以是歷史取向的，著重填補歷史的空白，另一方面也可以是人類學取向的，重視文化適應與變遷等問題。在本研究中，筆者一方面與台灣海洋史、蘭陽平原區域史等議題相呼應，二方面更期望考古材料超越文獻，透物見人，進一步凸顯噶瑪蘭人的主體性。時段方面，本研究的特色在提供了一組時間上連續性的資料。陳國棟 (2006[2001]: 40) 曾以歷史學者的角度質疑若研究者只能從「有歷史的民族」的文獻著手，大概也只能重建「沒有歷史的民族」與「有歷史的民族」的接觸關聯而已，如此重建出來的「歷史」，將會斷斷續續無一貫性，而不是內在發展、一脈相承的歷史。於此，歷史考古學也許是填補這些失落環節最好的方式，因為考古脈絡是連續性的資料而非片斷的資訊。至於最後一點，筆者認為，若欲更適切地瞭解歷史如何成就今日的宜蘭，務須讓漢人以外其他曾在這塊土地上活動的人群皆有更多展現的機會，這也是本研究的重要宗旨之一²⁵。此外，若將視野放大，十六到十七世紀正是「東方」與「西方」開始密切接觸的時期，可謂新的世界史的序曲。在此之中，淇武蘭也算間接見證了東亞區域貿易的輝煌過去。

最後，筆者在此強調對台灣史研究而言考古資料是非常重要的資源，如臧振華 (Tsang 1986) 所言，臺灣不僅是史前考古的實驗室，也是歷史考古的實驗室。歷史考古學如何藉由學科整合超越史料、豐富我們對過去的認識，值得有志者共同努力。

附 註

1. 根據嘉慶十三年（1808）台灣知府楊廷理的調查，當時溪北漢人已形成五所土圍、二十三處民莊，與噶瑪蘭村舍相錯，男女丁口達二萬多人，墾成田畝八百餘甲（詹素娟、張素玢 2001：39-40）。清治以後於溪南實施「加留餘埔」制，溪北實施「加留沙埔」制，亦顯出早開發的溪北地區原住民處境的鉅變。
2. 《噶瑪蘭志略》載：「有餘埔，斗酒尺布即騙得一紙贖字。素不通漢字，所有贖約，盡系漢人自書，但以指頭點墨為識，真偽究系莫辨。而所贖耕之輩，尤貪得無厭，雖立有贖約，至墾透後應納租穀，居多糾纏不清。」（柯培元 1993[1837]：122）
3. 伊能嘉矩（1996[1898]：218）謂：「在四十多年間，平埔蕃人口顯著減少的原因是平埔蕃在生存競爭中處於劣勢，而最重要的原因則是平埔蕃歷史上波瀾壯闊的大移動。」
4. 關於噶瑪蘭各社社名於西班牙、荷蘭時代文獻的對照，學者間實有不同的看法，在此以康培德 2001：41 表二的資訊作為代表。至於其他中文名稱則分別來自黃叔墩 1999[1736]、劉良璧 1961[1740]、余文儀 1962[1764]、陳淑均 1993[1852]、姚瑩 1996[1829]。
5. 全六冊，以下簡稱《發掘報告》。
6. acculturation，在台灣史這個階段的脈絡裡即所謂漢化。
7. 本研究所謂的生活面遺物係指排除墓葬與其他現象後於一般文化層出土的遺物。蓋墓葬屬特殊脈絡本應區分，筆者于下文亦舉墓葬資料作為對照。至於遺址中被歸類為現象的部分，本採樣區內的現象種類繁雜，根據《發掘報告》，包含「灰坑」（H019，H024，H028，H029，H033，H036，H037，H040，H041，H046，H049，H052，H053，H058，，H080，H082，H083，H084，H085，H089，H091，H092，H093，H094，H095，，H099，H106，H108，H112，H127，H161，H162，H163）、「溝槽」（H027，H032，H035，H038，H039，H042，H044，H045，H048，H056，H185）、「結構／木構造」（H104，H105）、「陶片散布」（H166，H167）等類別。這些現象大多位於本文人工分期的第一期及第二期而且遺物稀少，少數內容複雜者，筆者認為應專文探討整個現象各類遺物出土的細節，本研究因著重上文化層整體時序變化趨勢，故不宜將這些現象中的外來陶

瓷及本地陶抽離出來併入本文討論。

8. 本研究所採用的件數計算為遺物拼合後整理出的最小件數。
9. 《發掘報告》所列硬陶與瓷器類共有安平壺、瓷器、硬陶、火爐、磚瓦等五大類，其中磚瓦屬於建材，與其他類別功能上相距較遠，加上件數極多，與其他器種一起做統計容易造成誤差，故本研究不納入討論範圍。
10. 根據《發掘報告》，此區為遺址 A 區的中間地帶，由於位於新河道與舊河道之間，工程進行時作為河堤，因此未受擾動，地層堆積保存狀況較為完整。
11. 詳見謝艾倫 2009《宜蘭淇武蘭遺址出土外來陶瓷器之相關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
12. 陳國棟（2005）文中使用「亞洲內部國際貿易」一詞，然而在十七世紀前後的亞洲世界所有參與貿易環節的成員不一定來自一個國家，或不見得有國家意識，或許不適合全部用「國際」這個詞來理解，故本文以區間貿易代之。
13. 學者對於馬賽人的分佈有不同的界定，詹素娟認為狹義的馬賽人為分佈於北海岸的族群，廣義的馬賽人則由語言學的角度指涉包括北海岸、宜蘭到立霧溪口的族群（詹素娟、劉益昌 1999）。陳宗仁（2010b）的研究以狹義定義為基礎，康培德（2003）則以廣義定義進行討論。這兩個界定的差異基本上對本文的討論並不造成影響。
14. 馬賽人之外，噶瑪蘭人本身的活動力亦不容忽視。西班牙人的記錄中噶瑪蘭人會定期北上至淡水河流域獵首（Borao Mateo 2001：162-163，169-170）；〈番俗六考〉記載康熙壬寅（1722 年）漳州把總朱文炳帶兵換防時漂流至蛤仔難，當地人用鱗甲送其返回，行一日至山朝，次日至大雞籠，又一日至金包裏（黃叔瓚 1999 [1736]：140）；十九世紀初漂流至花蓮大港口的日本人文助記述了噶瑪蘭人駕舟橫行於東海岸見人就擄的情形（秦貞廉編 1939：47-48）；旅行者 Taintor 的記錄中，噶瑪蘭人不但能在溪流採集捕魚，更能南來北往於北海岸、東海岸之間（Taintor 1875）。這些記錄皆證明了噶瑪蘭人本身活動力，只是由目前的資料看來，商務方面似乎仍是馬賽人較活躍。
15. 歷史學者藉由文獻呈現出的馬賽人形象非常生動，包含懂計算、富語言能力、善操舟航行近海、已懂用銀、壟斷交易、靠工藝維生等。與本研究之陶瓷相關的記錄為：1626 年傳教士 Jacinto Esquivel 記載，雞籠人帶來一些食物，與西班牙人交

換甕罐 (jars)、寶石 (gem)、瑪瑙 (agate) 與銀 (silver)，並說這些住民熟悉這些物品，並會估計其價格 (Borao Mateo 2001: 88)。

16. 王淑津、劉益昌 (2007b: 71) 指出十六、十七世紀由於歐洲人的介入產生的改變在於新的物品輸入與國家勢力介入，使台灣原住民從史前末期部落社會一舉捲入國家體系與世界貿易體系，對考古學所建構的人類活動史而言毋寧是新的交換階段。然而，台灣島各地的歷史並非同步發展的，康培德 (1999: 223-224) 曾指出：「當我們暫且撇開『台灣全島同步性的歷史進程』假設後，將訝異於島上不同地域在歷史演變上的差異性。」在上述的討論中，筆者認為在物的輸入內容上，十六、十七世紀的淇武蘭的確進入了一個新的交換階段，然而儘管外來陶瓷輸入大增的確是受到當時東亞區域貿易的影響，對原住民而言卻仍然是在傳統的物流網絡下進行的，政治方面，當時歐洲人在此區蜻蜓點水式的統治，更未實質將此區納入國家體系。
17. 《發掘報告》及筆者 (2009) 皆曾指出本遺址墓葬內出土之本地製幾何印紋陶大多呈破碎狀並位於墓葬上方，部份有煙灸痕，研判較可能屬於儀式行為之遺留。
18. 這幾個器類中安平壺是筆者比較沒有把握的部份，陳伯楨 (2006: 70) 的鹽研究裡曾指出鹽在某些時期可能是日常用品，某些時期可能是財貨用品，甚至在同一時期中可能兼有兩者的特性。在淇武蘭，安平壺的角色可能偏向最後這種兩者兼具的性質。
19. 《台灣通史》〈工藝志·陶製〉(連橫 1976[1920]: 500) 載：「鄭氏之時，諮議參軍陳永華始教民燒瓦。……然台灣陶製之工，尚未大興，盤盃杯碗之屬，多來自漳泉，其佳者由景德鎮，唯磚甃乃自給爾。」台灣地區窯業發展較遲，日用陶瓷的燒製大約要到十九世紀前期的道光年間才漸漸普及，在此之前，漢人在台生活所需的鍋碗瓢盆之屬，無不仰賴家鄉貨源。
20. 烏石港由於正迎東北季風，港口易受泥沙淤積及風浪侵擾，因此一年只有半年期間可以行船，尤其是春夏之間最宜船隻出入，此乃「石港春帆」之由來 (張文義 2008: 239)。道光六年 (1826 年) 成為正口之後，雖與福建定點口岸互通有無，但仍無大商船來港，與淡水、雞籠等地港口仍有相當密切的連結，下轄加禮遠、蘇澳兩個半獨立小系統 (林玉茹 1993: 136-137)。1830 年代以後，烏石港於秋冬亦有少數航運 (林玉茹 1993: 145)。1860 年代以後，雖然蘇澳港從原本從屬烏石港的地位獨立出來，烏石港仍是宜蘭主要門戶。其與對岸及台灣北部的貿易關係

依舊密切之外，甚至偶有外國船隻裝運布匹、鴉片來港交換米、麻、樟腦、煤及木材等（林玉茹 1993：187）。

21. 器種的分類與計算方式詳見謝艾倫 2009《宜蘭淇武蘭遺址出土外來陶瓷器之相關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
22. 此件器物於《發掘報告》中分別歸為紫砂不明器及蓋 7。經重新辨認後確認皆為鴉片煙具。採樣區之外 P067L3 有一件鈴鐺型硬陶器亦應屬此類。在此感謝盧泰康先生提供資訊。
23. 雞籠、淡水雖然在早期常被並稱，但過去作為轉口港的雞籠重要性明顯較高。十七世紀中葉以後北台貿易一衰微，雞籠迅速沒落，本身有土產（硫磺、獸皮、魚、米）的淡水地區反而維持了下來（陳宗仁 2005b：308-315）。
24. 淡水商務員 Iperen 於 1654 年 7 月 16 日的信件中指出：「有兩艘土著船從蛤仔難駛來，想要交換米糧；船員告訴我們，那些地區的傷亡也極為嚴重，某些村莊已有上百人死亡。」（Borao Mateo 2008：142）
25. 詹素娟（1995）即批評無論歷史學或人類學至今研究仍缺少原住民的主體性。翁佳音（1998：156）則強調用「國際的複眼觀點」審視台灣史，亦即原住民與漢人之外，將歐洲人、日本人的觀點亦納入，如此更能突顯北部台灣的國際交流性格。

引用書目

中村孝志

2002[1956]〈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台灣的佈教〉。刊於《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下卷）》。賴永祥譯，頁 135-181。台北：稻香出版社。

王明珂

1997 《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台北：允晨出版社。

王淑津、劉益昌

2007a 〈十七世紀前後台灣煙草、煙斗與玻璃珠飾的輸入網路：一個新的交換階段〉。《美術史研究集刊》22：51-90。

2007b 〈十六至十七世紀鉛釉陶瓷初探—以台灣考古遺址土品為例〉。《故宮文物月刊》286：98-111。

2009 〈大盆坑遺址出土十二至十七世紀外來陶瓷器〉。「2008年台灣考古工作會報」宣讀論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3月28-29日。。

伊能嘉矩

1996 [1898] 〈台灣通信第二十三回：宜蘭方面平埔蕃的實地調查（續）〉。《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台灣通信〉選集》。楊南郡譯，頁215-222。台北：遠流出版社。

余文儀

1962 [1764] 《緒修台灣府志》。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李壬癸

1996 《宜蘭縣南島民族與語言》。宜蘭：宜蘭縣政府。

李毓中

2006 〈西班牙在艾爾摩莎〉。刊於《艾爾摩莎：大航海時代的台灣與西班牙》。李毓中、吳佰祿、石文誠編，頁69-79。台北：國立台灣博物館。

邱鴻霖

2003 〈淇武蘭遺址與出土瓷器〉。《文化視窗》57：40-45。

2004 《宜蘭縣礁溪鄉淇武蘭遺址出土墓葬研究—埋葬行為與文化變遷的觀察》。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玉茹

1993 《清代台灣港口的空間結構》。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姚瑩

1996 [1829] 《東槎記略》。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柯培元

1993 [1837] 《噶瑪蘭志略》。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秦貞廉編

1939 《享和三年癸亥漂流臺灣チヨプラン嶋之記》。台北：台北帝大圖書館內台灣

愛書會。

翁佳音

- 1998 《大台北古地圖考釋》。板橋：北縣文化。
- 1999 〈近代初期北部台灣的貿易與原住民〉。刊於《台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黃富三、翁佳音編，頁 45-80。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2008 《荷蘭時代台灣史的連續性問題》。板橋：稻鄉出版社。

康培德

- 1999 《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台北：稻香出版社。
- 2001 〈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台灣文獻》52（4）：219-253。
- 2003 〈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台灣史研究》10（1）：1-32。

連 橫

- 1976[1920] 《台灣通史》。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淑均

- 1993[1852] 《噶瑪蘭廳志》。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陳宏文

- 2000 《馬偕博士在台灣》。台北：中國主日學協會。

陳光祖

- 2004 〈台灣地區出土瓷器現況—台灣出土瓷器研究的幾個面向〉。《田野考古》9（1/2）：137-165。

陳宗仁

- 2005a 《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台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0）》。台北：聯經出版社。
- 2005b 〈近代台灣原住民圖像中的槍—兼論槍枝的傳入、流通與使用〉。《台大歷史學報》36：53-106。
- 2006 〈西班牙佔領時期的貿易活動〉。刊於《艾爾摩莎：大航海時代的台灣與西班牙》。李毓中、吳佰祿、石文誠編，頁 60-68。台北：國立台灣博物館。

2010a 〈1632年傳教士 Jacinto Esquivel 報告的解析—兼論西班牙佔領前期的臺灣知識與其經營困境〉。《臺灣文獻》61(3): 1-34。

2010b 〈西班牙佔領前北臺灣水域社會的交易活動—兼論「馬賽人」的形成〉。「黃富三教授榮退暨第二屆臺灣商業傳統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中研院人文館北棟3樓第一會議室，9月23-25日。

陳有貝

2004 〈淇武蘭遺址發掘對蘭陽平原史前研究的意義〉。「宜蘭研究第六屆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宜蘭縣史館，10月16-17日。

2005a 〈蘭陽平原淇武蘭遺址的問題與研究〉。《田野考古》10(2): 31-48。

2005b 〈從淇武蘭與龍門舊社兩遺址看族群研究〉。《國立台灣博物館學刊》58(2): 25-35。

2006 〈淇武蘭遺址對蘭陽平原考古研究的意義〉。《宜蘭文獻叢刊》27: 11-25。

陳有貝、李貞瑩

2004 〈淇武蘭遺址出土近代瓷器簡介〉。《田野考古》9(1/2): 35-52。

陳有貝、邱水金、李貞瑩

2007/2008 《淇武蘭遺址搶救發掘報告》全六冊。宜蘭：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陳國棟

2005 〈導言：近代初期亞洲的海洋貿易網絡〉。刊於《東亞海域一千年》。陳國棟編，頁7-44。台北：遠流出版社。

2006[2001] 〈從「東亞海洋史」到世界史〉。刊於《台灣的山海經驗》。陳國棟編，頁35-41。台北：遠流出版社。

陳伯楨

2006 〈中國早期鹽的使用及其社會意義的轉變〉。《新史學》17(4): 15-72。

張 燮

1996[1618] 〈東西洋考·東洋列國考〉。刊於《流求與雞籠山》。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頁87-89。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張文義

- 2008 〈春帆、烏石、港口：尋找烏石港的身影（1796—1924）〉。刊於《交通與區域發展：「宜蘭研究」第七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李素月等編，頁 197-242。
宜蘭：宜蘭縣縣史館。

黃叔瓚

- 1999[1736] 《台海使槎錄》。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詹素娟

- 1995 〈族群歷史研究的「常」與「變」：以平埔研究為中心〉。《新史學》6（4）：127-163。
1998 《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 1900 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詹素娟、劉益昌

- 1999 《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凱達格蘭調查報告》。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詹素娟、張素玠

- 2001 《台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臧振華

- 1990 〈什麼是歷史考古學〉。《人類與文化》26：48-50。
2001 《十三行遺址：搶救與初步研究》。板橋：台北縣文化局。

鄭玠甫

- 2007 《淇武蘭遺址與社內遺址出土玻璃珠的相關研究》。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良璧

- 1961[1740] 《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劉益昌

- 1998 〈再談台灣北、東部地區的族群分布〉。刊於《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劉益昌、潘英海編，頁 1-28。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盧泰康

- 2006 《十七世紀台灣外來陶瓷研究—透過陶瓷探索明末清初的台灣》。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 謝艾倫
- 2009 《宜蘭淇武蘭遺址出土外來陶瓷器之相關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碩士論文。
- Borao Mateo, José Euenio (鮑曉鷗)
- 2001 *Spaniards in Taiwan vol.1: 1582-1641*.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 2008 《西班牙人的台灣體驗（1626-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Nakao Eki（那瓜）譯。台北：南天書局。
- Andren, Anders
- 1998 *Between Artifacts and Texts: Historical Archaeology in Global Perspective*. New York: Plenum.
- Burns, Bryan E.
- 2010 *Mycenaean Greece, Mediterranean Commerce, and the Formation of Ident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ietler, Michael
- 2009 *Colonial Encounters in Iberia and the Western Mediterranean: An Explanatory Framework*. In *Colonial Encounters in Ancient Iberia: Phoenician, Greek, and Indigenous Relations*. M. Dietler and C. López-Ruiz, eds. Pp 3-48.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all, Jonathan E.
- 1997 *Ethnic Identity in Greek Antiqu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Jones, Sian
- 1997 *The Archaeology of Ethnicity: Constructing Identities in the Past and Present*.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Lightfoot, K.
- 1995 *Culture Contact Studies: Redefi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ehistoric and*

Historical Archaeology. *American Antiquity* 60: 199-217.

Lyons, C.L. and J.K. Papadopoulos, eds.

2002 *The Archaeology of Colonialism*. Los Angeles: The J. Paul Getty Trust.

Orser, Charles E. Jr.

2004 *Historical Archaeology*. New Jersey: Pearson Prentice Hall.

Pauketat, Timothy R.

2001 *The Archaeology of Traditions: Agency and History before and after Columbus*.
Gainesville: University Press of Florida.

Stark, Miriam, ed.

1998 *The Archaeology of Social Boundaries*. Washington: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Taintor, E. C.

1875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n.s.) 4: 53-88.

Tsang, Cheng-hwa

1986 *A New Perspective on the Historical Archaeology of Taiwa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57(4): 601-616.